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卅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二十二分

下午：二時卅九分至五時 五〇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楊黃秀玉 張元成

范伯超 康寧祥 王武雄 楊炯明

潘天祿 周陳阿春 周財源 陳俊雄

林穆燦 舒子寬 周洪根 陳重光

顏武勝 荆鳳崗 陳健治 鄭瑞齋

蔣淦生 羅文富 陳清標 李福長

林挺生 張宗明 紀榮治 林振永

莊阿螺 廖東城 王友祿 林利鏐

陳清軒 林義盛 賴張珠玉 陳良光

鄭惠芝 黃聯富 張建邦 高惠子

鄭娟娥 陳振家 林榮剛 黃馨葆

等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張同生 陳瑞卿 孫 鳴

列席：

市政府

市長：張豐緒

民政局局長：楊寶發

秘書長：段其燧

財政局局長：王昭明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教育局局長：高銘輝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警察局局長：王魯翹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主計處處長：林鎧藩 人事處處長：周光德

國宅會副主任委員：黎伯森

研考會執行秘書：何柏林

違建會執行秘書：戴守幹

民防指揮部副指揮官：楊仿賢

交通局局長：殷顯五

內湖開發處處長：袁 和

稅捐稽征處處長：鄭可鎰

地政處處長：熊鼎盛

兵役處處長：周昂光

養工處處長：蕭藏文

新工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處處長：馮汶波

都市計劃會主任秘書：劉 元

公車處處長：寇龍江

市銀行總經理：羅啓源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陽明山管理局：

局長：金仲原

民政處長：周振武

教育科長：徐建功

主任秘書：郭家傑

建設處長：藍毓華

地政科長：李文蘭

農林科長：王葆彝
總務科長：樓登岳
稅捐處長：王維藩
人事主任：王忠華

主計主任：翁明燦
衛生院長：林志雲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王肇嘉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秘書長：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第廿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李福長（詳錄音）

主席：本紀錄確定。

三、宣讀市府提案計八案（如第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李福長（詳錄音）

主席：以上各案可否均交付有關審查會審查？（大會予以同意）

乙、聽取報告

一、張市長豐緒施政總報告（詳錄音及報告書）

二、陽明山管理局金局長仲原施政計劃報告（詳錄音及報告書）

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王處長肇嘉報告六十年年度臺北市地方

總決算暨市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審核情形（詳錄音及報告書）

發言議員：李福長 蔣淦生（詳錄音）

四、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報告市民吳綉進請願案處理情形（詳錄音）

發言議員：陳 愷 高惠子 黃馨葆（詳錄音）

議決：本案業經第廿七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議決：「

送市府依照協議迅速辦理」在案除維持原決議外，並請將處理情形提報大會。

丙、臨時動議

動議人：梁議員紹洲

附議人：林議員榮剛等六位

案由：為請對榮民總醫院前房屋住戶暫緩拆除，以便有充分

時間研究了解作合理合法合情之解決由。

發言議員：梁紹洲 賴張珠玉 陳 愷 陳良光 范伯超（詳錄音）

陽明山管理局金局長仲原說明（詳錄音）

議決：本案送陽山管理局妥善協調處理。

散會。